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语函〔2025〕3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 书画篆刻大赛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挖掘成语典故丰富的文化资源，感受邯郸成语文化魅力，推动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，提升语言文化素养，决定举办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书画成语典故，赓续中华文脉”，以邯郸成语典故为元素，通过书法、绘画、篆刻等表现形式，体现成语背后的智慧与哲理，突出民族正气、爱国情怀、道德品质等核心价值，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。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。

参赛组别：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大学生组（含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、

社会人员组，共 5 个组别。大赛设硬笔、毛笔、绘画和篆刻 4 项赛事。

全省 13 个市（含定州市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、省属高等学校设立分赛区，集体组织参赛；社会人员根据要求自行参赛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邯郸市教育局

协办单位：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 邯郸市第一中学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作品需紧扣邯郸成语典故主题，表现成语典故的文化精髓、思想内涵或寓意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 书法作品：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。书写内容为成语或与成语典故相关的诗文。

①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（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）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。硬笔可使用铅笔（仅限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）、中性笔、钢笔、秀丽笔。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（29.7cm×42cm 以内）。

②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，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（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），但须通篇统一，尤其不得繁简混用。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

(46cm×69cm) 至六尺整张 (95cm×180cm) 宣纸，一律为竖式，不托裱。

2. 绘画作品：可采用多种作画形式，纸张要求使用素描纸、水印纸、油画纸、彩铅纸、丙烯画质等 5 种纸张，纸张大小根据绘画内容自行选定，单幅不小于 A3 规格 (29.7cm×42cm)。绘画作品内容要体现成语典故中的场景、人物或寓意，具有原创性，在色彩运用、构图、细节处理上展现个人风格和独特视角，能够有效地传达情感和故事性。

3. 篆刻作品：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，字体不限，印章形式单枚或组合。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，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、陶瓷、金属等材料。

①手工篆刻类：每人限报 1 件印屏（粘贴印蜕 6—8 方，需两个以上边款，作者自行粘贴、题签）。印屏尺寸为 138cm×34cm，竖式。

②机器篆刻类：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，并将铃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（粘贴印蜕 6—8 方，需两个以上边款，作者自行粘贴、题签）。印屏尺寸为 138cm×34cm，竖式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1. 书法、绘画类作品：

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确、规范书写参赛者姓名、作品名称（表述要规范，注明原作者）、年龄、组别、身份证号

码、手机号码、所在单位/学校全称、通讯地址、指导教师姓名、指导教师单位全称。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，相关信息不予更改，参赛信息填报须准确、规范。

参赛者本人务必保留书写绘画视频，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绘画视频，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。开始拍摄前，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身份证（或学生证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，能证明身份的证件），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，露出五官，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、照片清晰可见，持续5秒。（注：证件上姓名、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；为确保隐私安全，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。）完成以上操作后，即可进入创作环节，拍摄画面应确保清晰，书写绘画的内容应为参赛内容中的一部分，能体现本人书写绘画水平，无须将作品全部完成，书写绘画时长不得少于2分钟。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500MB以内，MP4格式。

2. 篆刻类作品：

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确、规范书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、作品名称、所在学校/单位等信息。作品释文另附一张A4纸，与参赛作品一起提交。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，相关信息不予更改。

3. 其他要求：

①参赛作品应为2025年新创作的作品，由参赛者独立完成，作品无需装裱。

②每位参赛者限报1件作品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

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教师组、社会人员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。

③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大赛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。在职教师、在校学生不得按社会人员组上报作品。

④所有参赛实物作品不予退还，大赛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、汇编及信息网络宣传等权益，参赛者拥有署名权。寄送的作品实物，视为参赛者向大赛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分赛区选拔赛：2025 年 3 月 25 日前

各分赛区自行组织比赛，形式自定，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，遴选入围省级选拔赛作品。各地市分赛区每个组别（5 个组别）每项赛事（4 项赛事）推荐名额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30%，且每个组别每项赛事推荐数量不超过 80 个，各高校分赛区每个组别每项赛事推荐数量不超过 30 个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语委办于 3 月 31 日前统一将纸质版作品邮寄至大赛指定地点，同时将《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大赛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）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。社会人员组参赛作品在 3 月 31 日前可自行邮寄至大赛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省级选拔赛：2025 年 4 月 30 日前

4 月 30 日前，组织专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作品评审，评选出各项赛事获奖作品。

（三）优秀作品巡展：2025 年 5 月 20 日—12 月 20 日

遴选大赛优秀作品在全省范围进行巡展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大赛各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，优秀组织奖面向各地教育（语言文字工作）部门、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，根据各分赛区活动组织宣传工作、参赛作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评选。由省教育厅颁发证书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积极发动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作品创作的积极性，为学校和社会搭建展示书画篆刻艺术风采的平台。

（二）以赛促练、注重效果。通过组织参赛，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，培养全社会对成语典故、汉字书写、绘画和汉字文化的热爱，锤炼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提高学生的规范汉字书写能力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三）严格评选、规范操作。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活动规则，规范操作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严格把好作品质量关，对上交的作品确保是本人创作，凡有代写、代画或参赛人员资格不符等情况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：李扬，电话：0311—66005217。

邯郸市教育局联系人：谷朝华，电话：0310—6269805，15333305866。

参赛作品邮寄地址：邯郸市第一中学（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 666 号），联系人：王昊，电话：15931020240。

大赛专用邮箱：xtfz0310@126.com。

附件：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大赛作品汇总表



“燕赵杯”成语典故主题书画篆刻大赛作品汇总表

报送单位(加盖公章): 类别:(硬笔/毛笔/绘画/篆刻)类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报送单位联系人		作品名称	联系电话					
序号	组别			参赛者单位	参赛者手机号	指导教师	指导教师单位	备注

填表说明：1. 作品按照硬笔、毛笔、绘画、篆刻类作品分别汇总，每个组别单独排序。

2. 参赛者单位：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/学校名称，请勿填写简称。

3. 参赛者手机号：学生可填写家长或指导教师的手机号。

4. 指导教师：学生组每个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。

5. 汇总表填好后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生成 PDF 文件，于 3 月 31 日前将 EXCEL 版与 PDF 版，发送至邮箱 xtfz0310@126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××单位十大赛作品汇总表”。

